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
- (2)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
- (3) 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認購股份；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公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於2025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且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71,83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42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對公司章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將授權林琦先生（董事長），處理及追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應按非優先基準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的詳情、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於2025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認購價均為人民幣142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6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啟源基金或蒼南山海澤潤（視情況而定）（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類型：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42元（相當於約154.95港元），即：

- (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即2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3元））折讓約27.93%；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即204.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78元））折讓約24.38%；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即198.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72元））折讓約21.86%；
及
- (iv)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即208.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69元））折讓約25.53%。

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人民幣142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及流動性以及認購方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按公平基準協商，詳情載於本節「發行內資股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及認購方式：**

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分別同意認購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總計1,971,830股內資股，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71,83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股份總數為1,971,83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4.3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9%。

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須分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認購金額人民幣49,999,904元及人民幣229,999,956元(統稱「認購款」)，其中彼等已付的總金額人民幣1,971,830元須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剩餘金額人民幣278,028,030元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付款安排：

認購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獲達成或經認購方書面豁免相關交割條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認購款匯入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

認購方將認購款匯入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之日為付款日(「付款日」)。

認購款的先決條件：

認購方結算認購款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經相關認購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ii)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已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iii) 相關認購協議已妥善簽署並生效；及
- (iv) 自相關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付款日，本公司所作陳述、聲明及保證於相關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至付款日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重大違反相關認購協議條款的行為。

手續辦理及完成：

本公司將依據中國法律、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相關授權完成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全部法律手續（包括辦理認購股份登記及企業登記事項變更備案等手續）。

本公司應於付款日後30個工作日內提交認購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認購股份的申請文件。但如因認購方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提交申請文件的，不視為本公司違反有關責任。認購方應就股份登記事宜給予必要配合，包括提供及簽署有關登記所需的文件；本公司需應認購方請求就應配合提供的資料給予相應清單以及必要的監管依據。

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之日為登記日（「**登記日**」）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登記日起，認購方就其所持認購股份依中國法律、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認購協議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

限售期：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各自己自願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起12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轉讓認購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導致向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發行新股份的，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滾存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老股東按照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即內資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實施的適用交易規則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內資股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升其綜合競爭力及確保實現其戰略目標及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以促進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及增強其營運資金，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維持本公司的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誠如本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提供資金、為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氫能行業整體處於快速發展期間，技術能力是該行業的核心。作為一家領先的氫能技術公司，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創新燃料電池及氫能裝備技術，並亦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位於本公司總部的現有研發中心受其租期規限且其產能隨時間推移越來越飽和，對現有研發中心的任何進一步添置或翻新都有所限制，阻礙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因此，作為戰略目標的一部分，通過投資於在本集團自有土地上建設新的將配備高品質氫能研發實驗室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開發及鞏固其燃料電池技術，並進一步增強其長期技術競爭力，同時確保研發中心運營的穩定性。

此外，作為其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從事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的研發活動將有助於本集團憑藉經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抓住不同應用場景的市場機遇，帶來額外收入流，並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此外，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本集團(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29.5百萬元及人民幣737.3百萬元，(i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流出分別約人民幣7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2百萬元。除為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為進一步促進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持續擴張提供額外資金外，認購事項亦將通過償還若干借款幫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節「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一段所載，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行價147.00港元完成發行合共4,851,100股H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23.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合理的額外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 **提高競爭力：**誠如上文所載，作為其戰略目標的一部分，通過建設新研發中心，本集團能持續開發及鞏固其氫能技術，以維持及增強其長期技術競爭力。研發中心建設項目需要（其中包括）建設成本及採購設備及儀器等額外資金，這些並未涵蓋於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內；
- **維持持續業務增長：**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非車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較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長約13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於多元場景的應用，包括離網超充及電站。鑒於多元化應用場景帶來的市場潛力，憑藉於不同應用場景的經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抓住市場機遇及創造額外收入流，本集團計劃從事更多有關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的研發活動，需要未涵蓋在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部分已分配至為本集團相對成熟的應用場景（例如商業化汽車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研發活動提供資金，而不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的應用場景；及
- **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公司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維持穩定健康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持續擴張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鑒於全球發售後的該等額外資金需求，董事會於議決認購事項前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替代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獲得銀行貸款）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可能涉及資產抵押，整體而言將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可能損害本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若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則無法確保最終集資規模，尤其是考慮到H股的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反之，倘該等集資活動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與潛在包銷商磋商。另一方面，鑒於有擔保的投資者，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提供較高的確定性。此外，與認購事項相比，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產生額外的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以及為準備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招股章程）而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認購方將帶給本公司的戰略裨益：**認購方為由中國地方政府最終控制的投資基金，即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啟源基金而言)及蒼南縣財政局(就蒼南山海澤潤而言)。認購事項為有關地方政府的戰略投資，並表明有關地方政府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持及彼等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前景的信心。此外，西安市及蒼南縣為促進氫能行業發展及增長的地區。具體而言，氫能生產、儲存、運輸及利用的產業鏈於西安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有利戰略位置將進一步拓展至中國西北地區。同時，蒼南縣已開始其清潔能源發展佈局，涵蓋能源(如氫能)、海上風力發電、核電及光伏發電等多個領域，具有開發氫能及海上風力發電的潛在結合應用的理想條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蒼南縣可作為本公司利用當地資源的戰略位置及於中國東海岸區域探索開發及應用綠氫資源，包括旅遊、礦山、離島及港口等多種氫能應用場景；
-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H股於2024年12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H股14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71元)。考慮到全球發售與認購事項間隔期間較短，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運營表現，並無對其基本業務組合作出重大變更，因此認購價較有關發售價輕微溢價約5.41%；
- **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儘管H股於聯交所公開買賣，而內資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過往價格已被作為參考價。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出相對較大的波動，董事會認為，價格波動受香港股權市場的整體投資情緒大幅影響。具體而言，H股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126.7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11元)至28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35元)，平均收市價約為198.7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10元)；及
- **認購股份的流通性：**認購股份為內資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雖然內資股持有人可申請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然後就有關已轉換H股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董事會已將H股的流通性作為參考。於有關期間H股的平均日成交量通常較低，介乎約2,060股H股至約116,691股H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1%至約0.29%。具體而言，下表載列H股於有關期間按月統計的平均日成交量。

	於該月份 之交易天數	H股 總成交量 (H股數目)	H股平均 日成交量 (H股數目)	H股平均 日成交量 佔當時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24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6	1,170,300	73,144	0.18%
2025年				
1月	19	692,500	36,447	0.09%
2月	20	621,800	31,094	0.08%
3月	21	2,300,518	109,548	0.27%
4月	19	2,217,125	116,691	0.29%
5月	20	1,477,537	73,877	0.18%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2,060	2,060	0.01%

如上所述，於有關期間，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相對較低且並不活躍，對追求大規模但並無提供大量折讓的股權融資造成困難。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所有認購股份自完成認購事項起須遵守12個月的自願鎖定期，期間認購方不能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完成按發行價147.00港元發行合共4,851,100股H股。有關H股(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51,100元)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1.92%；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

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3.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 ^(註)
為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提供資金	464.4百萬港元	74.5%	43.1百萬港元	421.3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前
為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提供資金	95.4百萬港元	15.3%	0.7百萬港元	94.7百萬港元	2027年12月31日前
用於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48.0百萬港元	7.7%	7.8百萬港元	40.2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前
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5.6百萬港元	2.5%	15.6百萬港元	-	2028年12月31日前
總計	623.3百萬港元	100%	67.2百萬港元	556.1百萬港元	

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9,999,860元（相當於約305.5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2.17百萬元（相當於約296.9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分配作以下用途：

- (a) 約34.9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提供資金，目前預計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b) 約35.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目前預計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及
- (c) 約30.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2,471股股份，包括45,482,153股內資股及40,680,318股H股。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公眾持股量約為42.85%。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
內資股				
林琦先生 ⁽³⁾	11,834,272	13.73	11,834,272	13.43
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蔚清」) ⁽³⁾	3,652,700	4.24	3,652,700	4.14
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蔚瀾」) ⁽³⁾	1,200,000	1.39	1,200,000	1.36
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蔚鏡」) ⁽³⁾	1,165,728	1.35	1,165,728	1.32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中石化資本」) ⁽⁴⁾	8,738,925	10.14	8,738,925	9.92
馬晶楠女士 ⁽⁵⁾	1,767,500	2.05	1,767,500	2.01
啟源基金	-	-	352,112	0.40
蒼南山海澤潤	-	-	1,619,718	1.84
內資股其他現有持有人(並非本公司核心 關連人士)	17,123,028	19.87	17,123,028	19.43
小計	45,482,153	52.79	47,453,983	53.84
H股				
中石化資本 ⁽⁴⁾	2,912,975	3.38	2,912,975	3.31
H股其他現有持有人(並非本公司核心 關連人士)	37,767,343	43.83	37,767,343	42.85
小計	40,680,318	47.21	40,680,318	46.16
總計	86,162,471	100.00	88,134,301	100.00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482,153股內資股及40,680,318股H股總數計算。本欄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本欄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2) 根據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已發行47,453,983股內資股及40,680,318股H股總數計算。本欄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本欄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實益持有11,834,272股內資股。林琦先生為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所持6,018,42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林琦先生、上海蔚清、上海蔚瀾及上海蔚鏡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4)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實益持有8,738,925股內資股及2,912,975股H股。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馬晶楠女士實益持有1,767,500股內資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氫能科技企業，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製氫裝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工程開發服務。

啟源基金

啟源基金為一家於2025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源基金為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風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高新技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西安高新技術由西安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源基金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即西安高新硬科技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合夥權益，西安高新硬科技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啟源基金、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啟源基金不會因其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內資股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蒼南山海澤潤

蒼南山海澤潤為一家於2024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蒼南山海澤潤為蒼南招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南山海澤潤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蒼南縣山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蒼南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49.9%合夥權益。蒼南招商有限公司由蒼南縣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就蒼南山海澤潤的兩名有限合夥人而言，蒼南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蒼南縣山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蒼南縣山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蒼南縣財政局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蒼南山海澤潤、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蒼南山海澤潤不會因其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內資股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將授權林琦先生(董事長)，處理及追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並向監管部門遞交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根據發行認購股份的實際情況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並完成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若干程序；
2. 確定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包括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認購方、最終認購價、發售時間及方式、限售期、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的簽立、執行、修訂及終止、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對發行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有關發行)，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會議上重新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4. 協商並簽署認購協議，確認對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
5. 處理與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事項；

6. 根據發行認購股份的實際需要聘請及委任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境內外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並簽署聘用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7. 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8.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如需要)；
9. 於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對公司章程條文(如與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向本公司登記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變更、備案、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及
10.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將為自該授權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3. 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概無就任何股份發行向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應按非優先基準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應按非優先基準進行。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對公司章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16.2471萬元。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8,616.2471 <u>人民幣8,813.4301萬元。</u>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8,616.2471萬股， 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8,616.2471 <u>8,813.4301萬股，</u> 均為普通股。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謹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5. 臨時股東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僅為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ii)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的詳情、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認購股份的詳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蒼南山海澤潤」	指	蒼南山海澤潤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方之一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H股首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啟源基金」	指	西安高投啟源硬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方之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向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分別配發及發行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的相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由(i)本公司與(ii)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7日的相關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認購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人民幣142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將予認購的內資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為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642元,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及發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 2025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